

2015年版

研习历年试题就是做未来真正考题

统计表明：

每年司考重复考查考点高达80%

解读历年试题是复习备考的最佳捷径

司法考试 历年试题及考点归类精解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法律考试中心/组编 张能宝/主编

最新权威版本

本书由法律社连续13年最新增补、修订出版

明确复习重点

整合2010-2014历年试题，归纳提炼，直击考点

节省备考时间

依据最新法规逐题详解，辨析疑难，指导解题技巧

揭示司考方向

全面解密连续5年考试命题规律、考查重点、考查方式



2015年版

2015年司法考试教材

第三卷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中国政法大学司法考试命题研究中心

司法考试 历年试题及考点归类精解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中国政法大学司法考试命题研究中心

【编辑推荐】

1. 全面收录2005—2014年司法考试真题及答案解析

【编辑推荐】

2. 全面收录2005—2014年司法考试真题及答案解析

【编辑推荐】

3. 全面收录2005—2014年司法考试真题及答案解析

【编辑推荐】

4. 全面收录2005—2014年司法考试真题及答案解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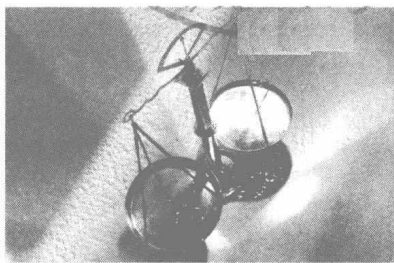
司法考试历年试题及考点归类精解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2015年版

法律考试中心 / 组编

主 编	张能宝			
副主编	杨艳霞	张 玲	田域基	
撰稿人	张能宝	杨艳霞	张 玲	田域基
	刘亚莉	李慧琦	郭 玮	倪 燕
	汪涵中	施金晶	李 咏	王 珍
	王莹莹	喻晓玮	赵流莲	张丽颖
	王光明	刘金坤	张劲晗	



目 录

关于《行政诉讼法》修改的整体说明·····	(1)
-----------------------	-------

上编 行政 法

第一部分 2010~2014 年司法考试分值

分布、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

技巧·····	(4)
---------	-------

一、司法考试分值分布·····	(4)
-----------------	-------

二、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4)
--------------------	-------

第二部分 客观试题归类精解····· (5)

一、行政法基础理论····· (5)

(一)单项选择题·····	(5)
---------------	-------

(二)多项选择题·····	(13)
---------------	--------

(三)不定项选择题·····	(21)
----------------	--------

(四)已考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	(23)
---------------------	--------

(五)备考提示·····	(24)
--------------	--------

二、行政许可法····· (24)

(一)单项选择题·····	(24)
---------------	--------

(二)多项选择题·····	(26)
---------------	--------

(三)不定项选择题·····	(26)
----------------	--------

(四)已考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	(26)
---------------------	--------

(五)备考提示·····	(27)
--------------	--------

三、行政处罚法····· (27)

(一)单项选择题·····	(27)
---------------	--------

(二)多项选择题·····	(30)
---------------	--------

(三)已考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	(33)
---------------------	--------

(四)备考提示·····	(34)
--------------	--------

四、行政强制法····· (34)

(一)单项选择题·····	(34)
---------------	--------

(二)多项选择题·····	(36)
---------------	--------

(三)不定项选择题·····	(37)
----------------	--------

(四)已考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	(39)
---------------------	--------

(五)备考提示·····	(39)
--------------	--------

五、政府信息公开····· (40)

(一)单项选择题·····	(40)
---------------	--------

(二)多项选择题·····	(43)
---------------	--------

(三)已考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	(44)
---------------------	--------

(四)备考提示·····	(44)
--------------	--------

六、国家赔偿法····· (45)

(一)单项选择题·····	(45)
---------------	--------

(二)多项选择题·····	(48)
---------------	--------

(三)不定项选择题·····	(49)
----------------	--------

(四)已考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	(51)
---------------------	--------

(五)备考提示·····	(51)
--------------	--------

七、行政复议法····· (51)

(一)单项选择题·····	(51)
---------------	--------

(二)多项选择题·····	(53)
---------------	--------

(三)已考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	(55)
---------------------	--------

(四)备考提示·····	(55)
--------------	--------

下编 行政诉讼法

第一部分 2010~2014 年司法考试分值

分布·····	(56)
---------	--------

第二部分 客观试题归类精解····· (56)

一、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56)

(一)多项选择题·····	(56)
---------------	--------

(二)不定项选择题·····	(57)
----------------	--------

二、行政诉讼的管辖····· (58)

多项选择题·····	(58)
------------	--------

三、行政诉讼参加人····· (59)

(一)单项选择题·····	(59)
---------------	--------

(二)多项选择题·····	(60)
---------------	--------

(三)不定项选择题·····	(61)
----------------	--------

四、起诉和受理····· (64)

(一)多项选择题·····	(64)
---------------	--------

(二)不定项选择题·····	(65)
----------------	--------

五、行政诉讼证据····· (65)

(一)单项选择题·····	(65)
---------------	--------

(二)多项选择题·····	(66)
---------------	--------

(三)不定项选择题·····	(69)
----------------	--------

六、行政诉讼的特殊制度····· (70)

(一)单项选择题·····	(70)
---------------	--------

(二)多项选择题·····	(70)
---------------	--------

七、行政案件的裁判和执行	(71)
(一)单项选择题	(71)
(二)多项选择题	(72)
(三)不定项选择题	(74)
八、已考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	(74)

九、备考提示	(75)
第三部分 案例分析及论述题集中精解	(76)
一、试题解析	(76)
二、已考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	(85)
三、备考提示	(85)

关于《行政诉讼法》修改的整体说明

2014年11月1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决定》,自2015年5月1日起施行。至此,引起社会各界广泛关注和热烈讨论的《行政诉讼法》修改问题终于尘埃落定。

一、本次《行政诉讼法》修改的目的与指导思想

修改前的《行政诉讼法》于1990年10月1日起开始实施,在解决行政争议、推进依法行政、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等方面,曾经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随着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的深入推进,行政诉讼制度与社会经济发展不协调、不适应的问题日渐突出。人民群众对行政诉讼中存在的“立案难、审理难、执行难”等问题反映强烈。为解决问题,适应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的新要求,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对《行政诉讼法》进行修改,予以完善。

本次《行政诉讼法》的修改坚持了以下几个原则:一是维护行政诉讼制度的权威性,强调依法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诉讼权利;二是坚持我国行政诉讼制度的基本原则,维护行政权依法行使和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寻求司法救济渠道畅通的平衡,保障人民法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三是坚持从实际出发,循序渐进,逐步完善;四是总结行政审判实践的经验,把经实践证明的有益经验上升为法律。

二、本次《行政诉讼法》修改的主要内容

(一)增加有关当事人诉权保护的规定

1. 明确规定人民法院和行政机关应当保障当事人的起诉权利。本次《行政诉讼法》修改增加了第3条,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诉权应得到保护,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预人民法院对行政诉讼案件的受理;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出庭应诉,即使因客观原因不能出庭的,也应委托其他人员出庭。这一新规定不仅有利于解决行政争议,也有利于增强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行政意识,将对当事人诉权的保护起到推进作用。

2. 扩大受案范围。一方面,本次《行政诉讼法》修改将以下行为纳入受案范围(第12条):(1)行政机关作出的关于确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享有的土地、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海域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2)侵犯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或经营权;(3)违法集资、摊派费用;(4)没有依法支付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或者社会保险待遇等行政行为;(5)不当履行或变更解除政府特许经营协议、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等。扩大了行政诉讼受案范围,将更多当事人权利纳入到了行政诉讼法的保护范围内。另一方面,本次《行政诉讼法》修改,取消了对“具体行政行为”与“抽象行政行为”的区分,将所有条文中的“具体行政行为”都改为“行政行为”。在扩大行政行为概念范围的基础上,扩大受案范围,以更好保护当事人权益。

3. 明确规定可以口头起诉,方便当事人行使诉权。本次《行政诉讼法》修改增加了第50条第2款的规定:“书写起诉状确有困难的,可以口头起诉,由人民法院记入笔录……”通过降低起诉形式的要求,达到降低提起行政诉讼的门槛的目的。

4. 明确规定立案登记制,强化人民法院立案程序约束及相应责任。本次《行政诉讼法》修改增加了第51条,规定人民法院在接到起诉状时所要遵循的程序性要求:“对当场不能判定是否符合本法规定的起诉条件的,应当接收起诉状,出具注明收到日期的书面凭证,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不符合起诉条件的,作出不予立案的裁定。裁定书应当载明不予立案的理由。原告对裁定不服的,可以提起上诉。”同时也规定了当事人在法院对其起诉状消极不作为时的救济方法及责任承担:“对于不接收起诉状、接收起诉状后不出具书面凭证,以及不一次性告知当事人需要补正的起诉状内容的,当事人可以向上级人民法院投诉,上级人民法院应当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增加有关附带审查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行政诉讼法》修改增加第53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所依据的国务院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不合法的,在对行政行为提起诉讼时,可以一并请求对该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前款规定的规范性文件不含规章。”同时增加第64条,规定,人民法院在审理行政案件中,发现上述规范性文件不合法的,不作为认定行政行为合法的依据,并向制定机关提出处理建议。这些规定有利于减少地方政府及其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中的越权错位,从根本上减少违法行政行为的发生。

(三) 调整有关级别管辖的规定

根据以前的规定,第一审行政案件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本次《行政诉讼法》修改规定,经过最高人民法院的批准,高级人民法院可以确定若干基层人民法院跨行政区域管辖第一审行政案件。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所作行政行为提起诉讼的,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这些修改扩大了高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的范围,并提高了被告是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案件的审级,从而为解决实践中行政案件审理难,以及减少地方政府对行政审判的干预打下坚实基础。

(四) 调整有关诉讼参加人制度的规定

1. 进一步明确原告资格。原《行政诉讼法》关于原告资格的规定比较原则,本次修改将行政行为的相对人以及其他与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都纳入了原告的范围,以加大对利害关系人权益的保护。

2. 细化第三人制度。原《行政诉讼法》对第三人的规定同样较为原则,本次修改进行了细化:没有提起诉讼且同被诉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以及同案件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自己申请或者由法院通知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被判决承担义务或者权益受到减损的第三人,有权依法提起上诉。通过这样的规定,加大对第三人权益的保护。

3. 增加诉讼代表人制度。原《行政诉讼法》规定了共同诉讼,但未规定诉讼代表人制度。本次修改增加规定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的共同诉讼,可以由当事人推选代表人进行诉讼,并明确了代表人制度的相关权利义务。

4. 扩大复议维持案件的被告范围。原《行政诉讼法》对于复议维持案件,规定以“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为被告,但在司法实践中,一些行政复议机关为了不当被告,往往维持原行政行为。为此,本次《行政诉讼法》修改规定,经复议的案件,复议维持的,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和复议机关是共同被告;复议改变的,复议机关是被告。

(五) 完善有关证据制度的规定

原《行政诉讼法》有关证据的规定较为简单,本次修改进行了较大完善:

1. 明确被告逾期不举证的后果。修改后的第34条第2款规定:“被告不提供或者无正当理由逾期提供证据,视为没有相应证据。但是,被诉行政行为涉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第三人提供证据的除外。”

2. 明确被告可以补充证据的情形。本次《行政诉讼法》修改增加规定被告及其诉讼代理人可以补充证据的情形:一是被告在作出行政行为时已经收

集了证据,但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不能提供的;二是原告或者第三人提出了其在行政处理程序中没有提出的理由或者证据时。之所以增加这样的规定,是因为原《行政诉讼法》关于被告在诉讼过程中不得自行向原告和证人收集证据的做法,在特定情况下不利于案件事实的查明。

3. 明确原告的举证责任。本次《行政诉讼法》修改针对原告举证责任问题,增加了第38条,规定:在起诉被告未履行法定职责的案件中,原告应当提供其向被告提出申请的证据。在行政赔偿和行政机关依法给予补偿的案件中,原告应当对行政行为造成的损害提供证据。原《行政诉讼法》没有规定原告的举证责任,但在特定情况下,如果原告不提供某些必要的证据,就很难查清事实,无法作出正确的裁判。

4. 完善人民法院调取证据制度。本次修改增加第41条,规定:原告或者第三人在不能自行收集证据时,可以申请调取的证据类型:一是由国家机关保存而须由人民法院调取的证据;二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证据;三是确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其他证据。另外,本次修法还规定,法院不得为证明行政行为的合法性调取被告作出行政行为时未收集的证据,从而更好规范人民法院依申请调取证据行为。

5. 明确证据的适用规则。为了规范证据的适用规则,增强判决的公正性和说服力,本次修改增加第43条,规定:证据应当在法庭上出示,并由当事人互相质证。人民法院对未采纳的证据应当在裁判文书中说明理由。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6. 此外,本次《行政诉讼法》修改还增加了“电子数据”这一证据形式。

(六) 完善民事争议和行政争议交叉的处理机制

本次《行政诉讼法》修改增加了第61条,规定:在行政诉讼中,当事人可以申请将与其有关的民事争议一并审理。人民法院若决定一并审理的,当事人不得对该民事争议再提起民事诉讼。另外,如果当事人对行政机关就民事争议所作的裁决不服提起行政诉讼的,可同时申请对该民事争议一并审理。如果人民法院认为该行政案件审理需以民事诉讼的裁判为依据的,可以裁定中止行政诉讼。

(七) 完善有关判决形式的规定

行政诉讼法以前规定的判决形式已不能完全适应审判实际的需要,本次《行政诉讼法》修改对此作了较大补充:

1. 以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代替维持判决。本次修改新增第69条,规定对“行政行为证据确凿,适

用法律、法规正确,符合法定程序”的不再适用维持判决,而改为适用驳回原告诉讼请求的判决。同时,增加“原告要求被告履行职责理由不成立”这一情形,同样适用驳回原告诉讼请求的判决。

2. 增加给付判决。本次修改增加第 73 条,规定:人民法院经过审理,查明被告依法负有给付义务的,应作出给付判决。

3. 增加确认违法判决。本次行政诉讼法修改增加第 74 条,规定在 5 种情形下,人民法院应作出确认违法的判决。该 5 种情形包括:(1)行政行为应当依法被判决撤销,但撤销该行政行为会给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2)行政行为程序轻微违法,但对原告权利不产生实际影响的;(3)行政行为违法,但不具有可撤销内容的;(4)被告改变原违法行政行为,原告仍要求确认原行政行为违法的;(5)被告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应当判决履行,判决履行没有意义的。其中前两种情形,法院只能确认违法,但不能撤销该行政行为。

4. 增加确认无效判决。本次行政诉讼法修改增加第 75 条,规定:人民法院认为行政行为存在实施主体不具有主体资格或没有依据等重大且明显违法情形的,应作出确认行政行为无效的判决。

5. 扩大变更判决适用范围。本次《行政诉讼法》修改规定,除了行政处罚显失公正应适用变更判决外,若行政行为涉及对款额的确定或者认定确有错误的,人民法院也可以适用判决变更。另外,若人民法院判决变更的,一般不得加重原告的义务或者减少原告的利益(第 76 条)。

(八) 增加规定简易程序

简易程序,有利于提高审判效率,降低诉讼成本,但原《行政诉讼法》并没有规定简易程序。本次《行政诉讼法》修改增加了第 82 条至第 84 条关于简易程序的规定。人民法院审理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第一审行政案件,若符合以下规定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一是被诉行政行为是依法当场作出的;二是案件涉及款额 2000 元以下的;三是属于政府信息公开案件的。第 82 条同时还规定了发回重审和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再审的案件不适用简易程序。第 83 条和第 84 条规定了简易程序的

审判组织结构、审限及简易程序转普通程序的问题。

(九) 强化了人民检察院对行政诉讼的监督

原《行政诉讼法》关于人民检察院对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的规定比较原则。本次修改的《行政诉讼法》第 93 条对检察院的监督权进行了更加详细的规定:一是,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各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上级人民检察院对下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存在再审查法定情形的,应当提出抗诉。二是,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对同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存在再审查法定情形的,可以向同级人民法院提出检察建议,也可以提请上级人民检察院向同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三是,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对审判监督程序以外的其他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的违法行为,有权向同级人民法院提出检察建议。

(十) 增加有关行政诉讼再审条件的规定

本次修改增加了第 91 条,明确规定行政案件再审的条件:(1)不予立案或者驳回起诉确有错误的;(2)有新的证据,足以推翻原判决、裁定的;(3)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不足、未经质证或者系伪造的;(4)原判决、裁定适用法律、法规确有错误的;(5)违反法律规定的诉讼程序,可能影响公正审判的;(6)原判决、裁定遗漏诉讼请求的;(7)据以作出原判决、裁定的法律文书被撤销或者变更的;(8)审判人员在审理该案件时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为的。

(十一) 明确行政机关不执行法院判决的责任

为增强生效裁判的执行权威,本次《行政诉讼法》修改在第 96 条新增规定,一方面,对于行政机关拒绝履行判决、裁定、调解书的,可以对主要负责人予以罚款,并可对相关拒绝履行情况予以公告。另一方面,对拒不履行判决、裁定、调解书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可以对该行政机关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拘留。以此督促行政机关积极履行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

本次《行政诉讼法》修改除上述内容外,还对诉讼代理人、先予执行、审判公开、诉讼期限等问题也作了修改和完善,希望大家高度关注。

第一部分 2010~2014 年司法考试分值分布、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一、司法考试分值分布

	行政法 基础理论	行政 许可法	行政 处罚法	行政 强制法	政府 信息公开	行政 复议法	国家 赔偿法	行政 诉讼法	总 计
2014 年	16	0	28	3	1	3	3	8	62
2013 年	12	1	1	5	1	3	5	29	57
2012 年	7	0	3	5	2	1	5	33	56
2011 年	10	6	5	0	3	3	10	21	58
2010 年	11	3	1	0	1	4	1	42	63

注:行政法部分 2012 年另有 1 题、2011 年另有 2 题多选归入社会主义法治理念部分。

二、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行政法是一门理论性与实践性都很强的学科。随着行政法学理论的发展和多部行政单行法律法规的颁布,行政法学的内容日渐丰富,在部门法体系中的地位也日益重要。综观 2010~2014 年的行政法试题,总分值基本维持在 60 分左右,其中客观题目在试卷二中大约占 35 分,主观题目在试卷四中分值为 20 分左右。

1. 加强对行政法学的整体认识。

行政法学知识体系主要由行政法基础、行政行为法、行政救济法和国家赔偿法四部分构成。

首先,行政法基础部分每年考查 10 分左右,具体包括行政法的基本原则、《国务院组织法》、《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以下简称《地方组织法》)、《公务员法》以及抽象具体行政行为 and 具体行政行为等。此外,随着司法考试学理性的增强,行政法基础理论部分的分值有所上升,特别是行政法基本原则和《公务员法》等行政组织法与行政立法方面的考查在加强。

其次,行政行为法包括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和行政公开四部分。考查分值维持在 15~20 分。其中,《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强制法》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是考生必须掌握的。近两年,由于《行政强制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政府信息公开案件规

定》)的出台,使行政强制和政府信息公开成为热门考点,而对于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传统考点的考查相对减少。对此,考生要更加注重新考点的学习,但同时也要兼顾传统考点,尤其要注重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的比较和区分。

再次,行政救济法包括《行政诉讼法》和《行政复议法》,其中,《行政诉讼法》最为重要,每年考查的分值占行政法总分值的 1/2,作为行政法的“半壁江山”,考生要作为重点进行突破。而且其经常与《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其他单行法律法规结合起来进行考查,命题设计精巧复杂,这就要求考生平时注重积累,在复习的过程中学会融会贯通,做到统筹兼顾。2014 年 11 月 1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对《行政诉讼法》进行了较大修改,相关内容将会成为未来几年的考查重点,应引起大家的高度关注。

最后,国家赔偿法部分,考生需重点关注《国家赔偿法》及相关司法解释。自《国家赔偿法》修改以来,司法考试便加大对对其的考查力度,而且考查的重点非常稳定,尤其侧重于新旧《国家赔偿法》的不同之处。考生对此需认真研习历年真题,注意《国家赔偿法》的前后变化。

2. 把握具体的命题规律与复习技巧。

首先,行政法多以案例的形式进行考查。注重法条与知识在实际问题中的灵活应用。行政法学实践性很强,题目多由真实案例改编而成,重在考查综合运用理论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对此,考生

不仅要熟练掌握法条的规定,关注现实案例,锻炼自己判断分析复杂案情和针对案例适用法条的能力。

其次,注重综合考查相关知识点,尤其是实体和程序上的结合日益紧密。综观近几年的行政法试题,多是将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复议、国家赔偿、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与行政诉讼法结合起来。如2013年试卷四的行政法案例题,巧妙地将行政复议、政府信息公开与行政诉讼综合进行考查。此外,题目设计经常将行政法传统考点与新增法条、其他部门法结合起来,对于法条的考查也涉及多个单行法、特别法方面,如2011年第46题将行政诉讼和《土地管理法》结合进行考查。对此,我们建议考生应全面系统地进行复习,力求从整体上予以把握。在复习时注重按体系归类,加强对知识点的归纳、总结,特别要注重横向联系,多做比较分析,学会融会贯通,有意识地将各单行法知识衔接起来。

再次,试题理论性逐年增强,新兴热点问题成为考查的重点。行政法试题的设计,改变了过去直接依照法条设计题目的方式,很多题目都需要考生运用行政法的基础知识进行分析才能解答。如2013年第76~78题连续考查了行政法的基本原则,同时考查了一种新型的行政管理模式——行政允诺。对于这类问题,没有一定的理论基础很容易掉进出题者的陷阱。对此,考生应当夯实基础知识,运用行政法原理适用法条解决问题。此外,一些行政法理论界的热点问题,如行政组织法、行政程序法等逐渐成为司法考试的重点。如在2013年的国务院机构改革结束之后,2013年第44题便对新组建的国家海洋局进行了考查。在此提醒考生在平时的复习中也要关注理论热点问题。

最后,新颁布或修订的法律法规要予以重视。特别是新法与旧法规定不同的地方以及新法的亮点,易成为考查热点。未来几年将会大幅考查修改后的《行政诉讼法》。同时,对于2011年出台的《行政强制法》和2012年最高人民法院颁布的《关于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考生应继续予以关注。

另外,按照多年惯例,行政诉讼法每年都会有一

道案例分析题或者论述题。预计今后试卷四中行政诉讼法内容的题目将稳定在每年一道,分值在20分左右。行政诉讼法的案例设计侧重于案情在程序上的连贯性、时间上的衔接性以及主体关系的复杂性,头绪繁多,干扰性极强;在问题设计上强调其内在逻辑关联性,如果前面的问题答错,后面的问题就会发生连锁效应,最后全盘皆输。因此,在遇到案例分析题时,考生不要着慌,也不要草草读完题面就急于作答,应沉着冷静地弄清案情脉络,通读所有问题,有针对性地分析出程序层次及先后顺序,厘清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明确诉讼主体、复议机关以及赔偿义务机关的资格等,确定适用的法条和理论依据,然后在把握全盘的基础上从容作答,这样才会取得比较好的效果。

综上所述,考生应在复习行政法的过程中制订适合自己的计划,找准复习方法。建议考生要做到:建立体系、厘清原理、熟悉法条、精于技巧。

第一,理论先行,打好理论基础是学好行政法的前提。行政法的难点在于理论较多,内容复杂。如果不掌握其中的基础知识,融会贯通,就很难把握纷繁复杂的行政法律法规。因此,学好行政法理论知识,是复习行政法的基础。要按“主体—行为—救济”或“主体—行为—责任—赔偿”的方式反复梳理,做到心中有数。

第二,熟悉重点法条,是学好行政法的关键。行政法的法条多,内容杂。因此掌握重点法条就显得尤为重要。在复习过程中,应重点掌握《行政诉讼法》、《行政复议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及《国家赔偿法》,并重点记忆其中经常考查的部分,力争做到知其然并知其所以然。另外,司法考试内容的考查呈现日益细致化的趋势,因此考生对于最高院的司法解释也要投入相当的精力。最后,每年的增补法条与新修订的法条也是重要的考点,考生不可忽视。

第三,认真研习历年真题,熟练掌握应试技巧。司法考试的命题具有很强的规律性,一些主要考点反复出现,这就需要考生认真研读历年真题,摸清命题人的心理,把握命题的技巧性和规律性。

第二部分 客观试题归类精解

一、行政法基础理论

(一) 单项选择题

1. 国家税务总局为国务院直属机构。就其设置及编制,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2014年试卷二第

43题)

- A. 设立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最终决定
- B. 合并由国务院最终决定
- C. 编制的增加由国务院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最

终决定

D. 依法履行国务院基本的行政管理职能

[答案] * 1

[考点] 国务院行政机构的设置和编制管理

[解析] 《国务院行政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第8条规定:“国务院直属机构、国务院办事机构和国务院组成部门管理的国家行政机构的设立、撤销或者合并由国务院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提出方案,报国务院决定。”国家税务总局为国务院直属机构,其设立应由国务院决定,而不是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最终决定。故A选项错误。国务院直属机构的合并由国务院最终决定,B选项是对法条的直接考查,正确。

根据同法第19条的规定:“国务院行政机构增加或者减少编制,由国务院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审核方案,报国务院批准。”编制的增加应经国务院批准,即国务院具有最终决定权,而国务院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只负责审核编制变动的方案,并没有最终决定权。故C选项错误。

同法第6条第3、4款规定:“国务院组成部门依法分别履行国务院基本的行政管理职能。国务院组成部门包括各部、各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和审计署。国务院直属机构主管国务院的某项专门业务,具有独立的行政管理职能。”据此,国务院直属机构主管国务院的某项专门业务,并非依法履行国务院基本的行政管理职能。故D选项错误。

[难度系数] *

2. 王某经过考试成为某县财政局新录用的公务员,但因试用期满不合格被取消录用。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2014年试卷二第44题)

- A. 对王某的试用期限,由某县财政局确定
- B. 对王某的取消录用,应当适用辞退公务员的规定
- C. 王某不服取消录用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法院应当不予受理
- D. 对王某的取消录用,在性质上属于对王某的不予录用

[答案] 2

[考点] 公务员录用

[解析] 《公务员法》第32条规定:“新录用的公务员试用期为一年。试用期满合格的,予以任职;不合格的,取消录用。”所以,王某的试用期限已由法律明确规定,不可由某县财政局确定。故A选项错误。

同法第83条规定:“公务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辞退:(一)在年度考核中,连续两年被确定为不

称职的;(二)不胜任现职工作,又不接受其他安排的;(三)因所在机关调整、撤销、合并或者缩减编制员额需要调整工作,本人拒绝合理安排的;(四)不履行公务员义务,不遵守公务员纪律,经教育仍无转变,不适合继续在机关工作,又不宜给予开除处分的;(五)旷工或者因公外出、请假期满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归连续超过十五天,或者一年内累计超过三十天的。”该条中规定的五种情形为辞退公务员的五种情形,而因试用期不合格而取消录用并不在此五种情形之列,因而不适用公务员辞退的有关规定。故B选项错误。

同法第90条第1、2款规定:“公务员对涉及本人的下列人事处理不服的,可以自知道该人事处理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处理机关申请复核;对复核结果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复核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规定向同级公务员主管部门或者作出该人事处理的机关的上一级机关提出申诉;也可以不经复核,自知道该人事处理之日起三十日内直接提出申诉:(一)处分;(二)辞退或者取消录用……对省级以下机关作出的申诉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作出处理决定的上一级机关提出再申诉。”取消录用属于对公务员的人事处理,公务员对人事处理不服寻求救济途径应根据上述规定进行。具体而言,救济途径包括两种:(1)向原处理机关申请复核;(2)向作出人事处理机关的上一级机关提出申诉。法律并未赋予公务员通过提起行政诉讼的方式解决人事处理问题的权利,因而本题中王某不服取消录用,只能通过向某县财政局申请复核或向市财政局提出申诉的方式获得救济,而不能提起行政诉讼。故C选项正确。

录用是取得公务员身份的方式之一,其适用于担任主任科员以下及其他相当职务层次的非领导职务公务员。取消录用是指新录用的公务员试用期不合格而被取消公务员身份,而不予录用则指因未通过考核而未被公务员单位录用,被不予录用者从未获得公务员身份。因而取消录用与不予录用是两个不同的概念。王某经过考试等法定的录用程序进入试用期后,已经成为某县财政局的公务员,取得公务员身份,因而不能适用不予录用的规定。在试用期不合格而被取消录用,丧失了原本获得的公务员身份,在性质上不属于不予录用。故D选项错误。

[难度系数] **

3. 某县公安局开展整治非法改装机动车的专项行动,向社会发布通知:禁止改装机动车,发现非法改装机动车的,除依法暂扣行驶证、驾驶证6个月外,

* 为强化对真题考点的思考,应广大考生要求,我们在每题后不再直接列明答案,相关答案请参见每页右下角注释,全书体例同。——编者注

单选 1. B 2. C

机动车所有人须到指定场所学习交通法规 5 日并出具自行恢复原貌的书面保证,不自行恢复的予以强制恢复。某县公安局依此通知查处 10 辆机动车,要求其所有人到指定场所学习交通法规 5 日并出具自行恢复原貌的书面保证。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2014 年试卷二第 45 题)

- A. 通知为具体行政行为
- B. 要求 10 名机动车所有人学习交通法规 5 日的行为为行政指导
- C. 通知所指的暂扣行驶证、驾驶证 6 个月为行政处罚
- D. 通知所指的强制恢复为行政强制措施

[答案] 3

[考点] 行政行为的性质

[解析] A 项是对行政行为性质的考查。以是否针对特定的对象和是否可以重复适用为标准,可以将行政行为分为抽象行政行为和具体行政行为。具体行政行为是指国家行政机关依法就特定事项对特定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作出的行政职权行为。具体行政行为应当具备三个要素:(1)具有法律约束力,即能发生一定的法律后果,不同于行政事实行为和准备性、阶段性行政行为;(2)针对特定人与特定事项,即当行政行为作出时,受到该行为约束的人已经是确定的,不同于抽象行政行为;(3)属于外部性处理,不同于内部行政行为。抽象行政行为是指国家行政机关,依据法定权限和程序制定、修改和废止行政法规、规章和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的行为。抽象行政行为针对的是“不特定”的对象,包括:(1)空间上的不特定,即针对不特定的人或不特定的事;(2)时间上的不特定,即抽象行政行为在时间上具备后及性,可重复适用于以后类似的情形。本题中,县公安局发布的通知是对该县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行政文件,该通知针对的是不特定的人,因而其属于抽象行政行为。故 A 选项错误。

行政指导是指行政主体根据法律、政策的规定作出的,通过引导行政相对人自愿的作为或不作为,以有效实现某种行政管理目的的行为。行政指导强调自愿性,即该行为对相对人没有强制约束力,相对人是否作出某种行为取决于其自由意志。本题中,县公安局要求 10 名机动车所有人学习交通法规 5 日的行为具有强制效力,即这 10 名机动车所有人都必须按照公安局的要求行为,不具有自愿性,因而不属于行政指导。故 B 选项错误。

行政处罚是指行政主体为实现惩戒违法、维护公民合法权益及有效进行社会管理的目的,依法对

相对人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给予法律制裁的行政行为。行政处罚主要包括以下几种类型:(1)人身自由罚,如行政拘留;(2)行为罚,如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或执照;(3)财产罚,如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和没收非法财物;(4)声誉罚,如警告。本题中,县公安局暂扣行驶证、驾驶证 6 个月的行为即为对非法改装机动车的违法行为予以惩戒,而对相对人进行的行为罚。因此,其性质上属于行政处罚。故 C 选项正确。

行政强制措施是指行政机关在行政管理过程中,为制止违法行为、防止证据损毁、避免危害发生、控制危险扩大等情形,依法对公民的人身自由实施暂时性限制,或者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财物事实暂时性控制的行为。本题中,通知所指的强制恢复机动车原貌的行为既非对相对人人身自由的限制,亦非对财物的暂时性控制,因而其不属于行政强制措施。故 D 选项错误。

[陷阱点拨] D 选项中的强制恢复属于行政命令行为。行政命令,是指行政主体要求行政相对人为或者不为一定行为(作为或者不作为)的意思表示,是行政行为的一种形式,行政命令的本质是为相对人设定义务。考生很容易将行政命令与行政强制混淆。行政命令表现为通过指令相对人履行一定的作为或者不作为的义务而实现行政目的,而不是由自己进行一定的作为或者不作为,这也是其与行政强制的主要区别。行政命令以行政处罚或行政强制执行为保障,一般行政命令在先,若行政命令未得到执行,则行政处罚或行政强制在后予以保障。

[难度系数] ***

4.《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于 1997 年 12 月 11 日经国务院批准,由公安部于 1997 年 12 月 30 日以公安部令发布。该办法属于哪一性质的规范?(2014 年试卷二第 46 题)

- A. 行政法规
- B. 国务院的决定
- C. 规章
- D. 一般规范性文件

[答案] 4

[考点] 抽象行政行为的区分

[解析] 抽象行政行为是指由行政主体针对处于将来可能发生的法律事实中的不特定的行政相对人单方作出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可反复适用的行政行为,包括行政立法和行政规范性文件。行政法规、规章、行政决定、命令均属于行政规范性文件,但其在制定主体、制定及公布程序等方面又有所不同。

根据《立法法》第 56、61 条的相关规定可知,行

政法规由国务院组织起草并制定,通过总理签署国务院令的形式公布。根据《立法法》第71、73、76条的相关规定可知,规章包括部门规章和地方规章,其中部门规章由国务院组成部门制定,由部门首长签署命令予以公布;地方规章由省、自治区、较大的市的政府制定,由省长或者自治区主席或者市长签署命令予以公布。决定、命令属于行政法规、规章以外的由行政机关发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且能够反复适用的规范性文件。其制定主体可以为各级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国务院决定即属于此类。

本题中的《办法》制定主体为公安部,以公安部令形式发布,通常认识应属于规章。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案件适用法律规范问题的座谈会纪要》的精神:“考虑建国后我国立法程序的沿革情况,现行有效的行政法规有以下三种类型:一是国务院制定并公布的行政法规;二是立法法施行以前,按照当时有效的行政法规制定程序,经国务院批准、由国务院部门公布的行政法规。但在立法法施行以后,经国务院批准、由国务院部门公布的规范性文件,不再属于行政法规;三是在清理行政法规时由国务院确认的其他行政法规。”该《办法》制定于1997年,早于2000年《立法法》,属于经国务院批准、由国务院部门公布的规范性文件,应属于行政法规,而不是规章。故A选项正确。

[难度系数] **

5. 国家海洋局为国务院组成部门管理的国家局。关于国家海洋局,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2013年试卷二第44题)

- A. 有权制定规章
- B. 主管国务院的某项专门业务,具有独立的行政管理职能
- C. 该局的设立由国务院编制管理机关提出方案,报国务院决定
- D. 该局增设司级内设机构,由国务院编制管理机关审核批准

[答案] _____ 5

[考点] 行政主体

[解析] 《立法法》第71条第1款规定:“国务院各部、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可以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制定规章。”国务院组成部门管理的国家行政机构,即俗称的部管局,并没有规章的制定权。国家海洋局便是隶属于国土资源部的一个部管局,其无权制定规章,故A选项错误。

《国务院行政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第6条

第4款规定:“国务院直属机构主管国务院的某项专门业务,具有独立的行政管理职能。”该条第6款规定:“国务院组成部门管理的国家行政机构由国务院组成部门管理,主管特定业务,行使行政管理职能。”由上述对比可知,只有国务院直属机构主管国务院的某项专门业务,具有独立的行政管理职能。而国务院组成部门的国家行政机构不能主管国务院的某项专门业务,只能主管特定业务。因此,国家海洋局作为国土资源部管理的国家行政机构,其职权是主管特定业务,行使行政管理职能。故B选项错误。

《国务院行政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第8条规定:“国务院直属机构、国务院办事机构和国务院组成部门管理的国家行政机构的设立、撤销或者合并由国务院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提出方案,报国务院决定。”因此,国家海洋局作为国务院组成部门管理的国家行政机构,其设立应由国务院编制管理机关提出方案,报国务院决定。故C选项正确。

《国务院行政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第14条第1款规定:“国务院行政机构的司级内设机构的增设、撤销或者合并,经国务院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审核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因此,国家海洋局增设司级内设机构应当经国务院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审核方案,报国务院批准。故D选项错误。

[考点提示] 2013年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现将新调整机关列明:(1)原铁道部并入交通运输部,改为铁路局由交通运输部管理。(2)原卫生部、计生委合并为卫生与计生委,属于国务院组成部门。(3)组建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组建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二者均为国务院直属机构。(4)组建食品安全委员会和海洋委员会,二者均为国务院议事协调机构。(5)重新组建国家海洋局,由国土部管理;重新组建国家能源局,由发改委管理。二者均为国务院组成部门管理的国家行政机构。

[难度系数] **

6. 关于部门规章的权限,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2013年试卷二第48题)

- A. 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违反管理秩序的行为,可以设定暂扣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 B. 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且属于规章制定部门职权的,可以设定扣押财物的行政强制措施
- C. 可以在上位法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范围内,对实施该许可作出具体规定
- D. 可以设定除限制人身自由以外的行政处罚

[答案] _____ 6

[考点] 部门规章的权限

【解析】《行政处罚法》第12条第2款规定：“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的，前款规定的国务院部、委员会制定的规章对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可以设定警告或者一定数量罚款的行政处罚。罚款的限额由国务院规定。”故A选项错误。

《行政强制法》第10条规定：“行政强制措施由法律设定。尚未制定法律，且属于国务院行政管理职权事项的，行政法规可以设定除本法第九条第一项、第四项和应当由法律规定的行政强制措施以外的其他行政强制措施。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且属于地方性事务的，地方性法规可以设定本法第九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行政强制措施。法律、法规以外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行政强制措施。”据此，只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才可以设定行政强制措施，部门规章并无此项权力。故B选项错误。

《行政许可法》第16条第3款规定：“规章可以在上位法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范围内，对实施该行政许可作出具体规定。”此处的规章包括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故C选项正确。

《行政处罚法》第10条第1款规定：“行政法规可以设定除限制人身自由以外的行政处罚。”因此，部门规章不可以设定除限制人身自由以外的行政处罚。D选项错误。

【难度系数】 **

7. 关于公务员录用的做法，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12年试卷二第43题）

A. 县公安局经市公安局批准，简化程序录用一名特殊职位的公务员

B. 区财政局录用一名曾被开除过公职但业务和能力优秀的人为公务员

C. 市环保局以新录用的公务员李某试用期满不合格为由，决定取消录用

D.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公务员录用体检项目和标准，报中央公务员主管部门备案

【答案】 7

【考点】 公务员录用

【解析】《公务员法》第31条规定：“录用特殊职位的公务员，经省级以上公务员主管部门批准，可以简化程序或者采用其他测评办法。”据此，录用特殊职位公务员的程序是可以简化的，但是必须经过“省级以上公务员主管部门”批准，而A选项中县公安局只是经过了“市公安局”批准，故错误。

对于不得录用为公务员的人员，《公务员法》第24条进行了明确规定：“下列人员不得录用为公务员：（一）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二）曾被开除公职的；（三）有法律规定不得录用为公务员的其他

情形的。”因此，只要曾经被开除公职的人员，就不能录用为公务员。故B选项错误。

关于试用期满的录用，《公务员法》第32条规定：“新录用的公务员试用期为一年。试用期满合格的，予以任职；不合格的，取消录用。”因此，李某试用期满不合格，市环保局决定对其取消录用的做法是合法的。故C选项正确。

《公务员法》第29条规定：“招录机关根据考试成绩确定考察人选，并对其进行报考资格复审、考察和体检。体检的项目和标准根据职位要求确定。具体办法由中央公务员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由此可知，体检的项目和标准的具体办法应当由中央公务员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无权自己规定，更不存在报中央公务员主管部门备案的问题。故D选项错误。

【难度系数】 **

8. 根据行政法规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应当评估行政机构和编制的执行情况。关于此评估，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2012年试卷二第44题）

A. 评估应当定期进行

B. 评估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C. 评估结果是调整机构编制的直接依据

D. 评估同样适用于国务院行政机构和编制的调整

【答案】 8

【考点】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机构设置和编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解析】《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第24条规定：“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应当定期评估机构和编制的执行情况，并将评估结果作为调整机构编制的参考依据。评估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制定。”根据该条规定，首先，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机构编制管理机关的评估应当定期进行。故A选项正确。其次，评估的结果应当作为调整机构编制的“参考依据”，而非“直接依据”。故C选项错误。再次，评估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制定，而非“国务院”制定。故B选项错误。最后，该评估只适用于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国务院行政机构和编制调整的评估由《国务院行政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另行规定。故D选项错误。

【难度系数】 *

9. 起草部门将一部重要的行政法规送审稿报送

国务院审查。该送审稿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应报经下列哪一机关同意?(2012年试卷二第45题)

- A. 起草部门
- B. 国务院办公厅
- C. 国务院法制办
- D. 国务院

[答案] _____⁹

[考点] 行政法规送审稿征求意见制度

[解析] 《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第19条规定:“国务院法制机构应当将行政法规送审稿或者行政法规送审稿涉及的主要问题发送国务院有关部门、地方人民政府、有关组织和专家征求意见。国务院有关部门、地方人民政府反馈的书面意见,应当加盖本单位或者本单位办公厅(室)印章。重要的行政法规送审稿,经报国务院同意,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故本题选D。

[难度系数] *

10. 对具有职位特殊性的公务员需要单独管理的,可以增设《公务员法》明确规定的职位之外的职位类别。下列哪一机关享有此增设权?(2011年试卷二第39题)

- A. 全国人大常委会
- B. 国务院
- C. 中央公务员主管部门
- D. 省级公务员主管部门

[答案] _____¹⁰

[考点] 公务员职位增设权

[解析] 《公务员法》第14条规定:“国家实行公务员职位分类制度。公务员职位类别按照公务员职位的性质、特点和管理需要,划分为综合管理类、专业技术类和行政执法类等类别。国务院根据本法,对于具有职业特殊性,需要单独管理的,可以增设其他职业类别。各职位类别的适用范围由国家另行规定。”由此可知,国务院享有职位增设权,可以对具有职位特殊性需要单独管理的,增设《公务员法》明确规定的职位之外的职位类别。B选项正确,A、C、D项错误。

[难度系数] *

11. 国家禁毒委员会为国务院议事协调机构。关于该机构,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2011年试卷二第40题)

- A. 撤销由国务院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决定
- B. 可以规定行政措施
- C. 议定事项经国务院同意,由有关的行政机构按各自的职责负责办理
- D. 可以设立司、处两级内设机构

[答案] _____¹¹

[考点] 国务院议事协调机构的职权

[解析] 国务院议事协调机构,是指国务院为了完成某项特殊性或临时性业务工作而设立的跨部门的组织协调机构。

《国务院行政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第11条规定:“国务院议事协调机构的设立、撤销或者合并,由国务院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提出方案,报国务院决定。”据此,国务院议事协调机构设立、撤销、合并的决定机关为国务院,国务院机构编制管理机关仅提出方案,不具有决定权,A选项错误。

《国务院行政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第6条第7款规定:“国务院议事协调机构承担跨国务院行政机构的重要业务工作的组织协调任务。国务院议事协调机构议定的事项,经国务院同意,由有关的行政机构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办理。在特殊或者紧急的情况下,经国务院同意,国务院议事协调机构可以规定临时性的行政管理措施。”根据该法规定,国务院议事协调机构规定行政措施有着严格的条件限制:(1)必须在特殊或者紧急的情况下;(2)必须经国务院同意;(3)其所规定的行政管理措施为“临时性”的。B项的说法缺乏应有的限定条件,不应选。C项是对上述法条的直接考查,正确。

《国务院行政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第13条规定:“国务院办公厅、国务院组成部门、国务院直属机构、国务院办事机构在职能分解的基础上设立司、处两级内设机构;国务院组成部门管理的国家行政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设立司、处两级内设机构,也可以只设立处级内设机构。”据此,能够设立司、处两级内设机构的国务院行政机构包括“国务院办公厅、国务院组成部门、国务院直属机构、国务院办事机构”;“国务院组成部门管理的国家行政机构”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司、处两级内设机构或只设处级内设机构;“国务院议事协调机构”并无此机构设置。根据《国务院行政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第10条第2款的规定:“设立国务院议事协调机构,应当明确规定承担办事职能的具体工作部门……”可见,国务院议事协调机构只设置具体工作部门,D选项错误。

[难度系数] **

12. 关于规章,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2011年试卷二第41题)

- A. 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可以在上位法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范围内,对实施该行政许可作出具体规定
- B. 行政机关实施许可不得收取任何费用,但规

章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C. 规章可以授权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

D.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但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答案] 12

[考点] 规章对于行政处罚、行政许可的设定权

[解析] 《行政许可法》第16条第3款规定:“规章可以在上位法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范围内,对实施该行政许可作出具体规定。”而《立法法》第73条第1款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制定规章。”据此,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享有规章制定权,而规章可以在上位法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范围内,对实施该行政许可作出具体规定。因此,A项正确。

《行政许可法》第58条第1款规定:“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和对行政许可事项进行监督检查,不得收取任何费用。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根据该规定,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一般不得收取任何费用,例外情况由法律、行政法规作出规定,规章无权规定行政许可免费实施的例外。B项错误。

《行政处罚法》第17条规定:“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可以在法定授权范围内实施行政处罚。”据此,只有法律、法规才能规定授权组织的处罚权限,规章无权作出实施行政处罚的授权,C项错误。

《行政处罚法》第29条第1款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因此,只有法律才能对处罚时效作出例外规定,规章并无此权限,D项错误。

[难度系数] **

13. 关于具体行政行为,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2011年试卷二第49题)

A. 行政许可为依职权的行政行为

B. 具体行政行为皆为要式行政行为

C. 法律效力是具体行政行为法律制度中的核心因素

D. 当事人不履行具体行政行为确定的义务,行政机关予以执行是具体行政行为确定力的表现

[答案] 13

[考点] 具体行政行为

[解析] 关于A项,根据行政主体行使职权的条件不同,可将行政行为划分为依职权的行政行为

和依申请的行政行为。依职权的行政行为是指行政机关主动行使行政权力而作出的行政行为。依申请的行政行为是指以相对人的申请为前提,行使行政权力而作出的行政行为。《行政许可法》第2条规定:“本法所称的行政许可,是指行政机关根据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经依法审查,准予其从事特定活动的行为。”由此,行政许可是行政机关依相对人的申请而非依职权作出的行政行为,A项错误。

关于B项,行政法理论认为,依据行政行为是否必须具备法律的形式、程序,可以将具体行政行为划分为要式行政行为和非要式行政行为。要式行政行为是指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具备某种方式或形式才能产生法律效力的行政行为,如行政许可必须以颁发许可证和执照的形式表现出来,才能具备许可的效力;行政处罚必须以书面的形式制作行政处罚决定才能对相对人发生效力等。非要式行政行为是指法律没有明确规定行政行为的具体形式,行政机关根据实际需要以各种形式作出的行政行为。非要式行政行为一般出现在法律授予行政机关行使紧急权力的情况下,如行政机关紧急封锁、戒严、交通管制等。只要能够向相对人表达这样的意思,无论通过何种形式表现出来,都具有法律效力。可见,具体行政行为不都是要式行政行为,B项错误。

关于C项,具体行政行为是行政主体针对特定对象,就特定事项作出的处理决定。具体行政行为的法律制度是围绕着具体行政行为的成立、生效、无效、撤销和废止等效力状态展开的。对于具体行政行为的审查也是针对其一般合法性要件——效力状态的审查,具体而言包括:有相应的事实根据、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符合法定行政程序;未超越职权或滥用职权。法律效力是具体行政行为法律制度的核心因素,故C项正确。

关于D项,具体行政行为的效力包括拘束力、确定力和执行力。拘束力是指已生效的具体行政行为所具有的约束和限制行政主体和行政相对人行为的法律效力。拘束力是一种约束、限制并要求遵守的法律效力,发生拘束力的是具体行政行为所设定的权利义务关系。确定力是指已经生效的具体行政行为的内容不再争议、非依法定程序不得随意改变的效力;确定力强调的是具体行政行为不得随意改变,包括形式上的确定力和实质上的确定力。执行力是指运用国家强制力迫使当事人履行义务或者以其他方式实现具体行政行为权利、义务安排的效力。D项中当事人不履行具体行政行为确定的义务,行政机关予以执行,是运用国家强制力迫使当事人履行义务的行为,是具体行政行为执行力而非确定力的

表现,D项错误。

[难度系数] **

14. 关于行政法的比例原则,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2010年试卷二第39题)

- A. 是权责统一原则的基本内容之一
- B. 主要适用于羁束行政行为
- C. 是合法行政的必然要求
- D. 属于实质行政法治范畴

[答案] 14

[考点] 行政法的比例原则

[解析] 行政比例原则,是指行政主体实施行政行为应兼顾行政目标的实现和保护相对人的权益,如果行政目标的实现可能对相对人的权益造成不利影响,则这种不利影响应被限制在尽可能小的范围和限度之内,二者有适当的比例。比例原则着眼于法益的均衡,体现的是“行政目标实现”与“相对人利益保护”二者之间的平衡,属于合理行政原则的基本内容之一;而非体现行政职权与行政职责之间的统一,不是权责统一原则的基本内容,故A选项错误。

羁束行政行为与自由裁量行政行为相对应,是指法律规范对其范围、条件、标准、形式、程序等做了较详细、具体、明确规定的行政行为。行政机关在执行羁束行政行为过程中没有自由选择的余地,只能严格依照法律。而行政比例原则是权衡行政目的与行政手段的过程,就是行政机关运用自由裁量权的过程,行政比例原则主要适用于自由裁量行政行为,因此B选项错误。

行政比例原则要求行政权力的行使除了要有法律依据这一前提外,行政主体还必须考虑行政合理性,选择对相对人侵害最小的方式进行。这与合法行政要求的严格依照法律规定不同,因此C选项错误。

行政比例原则在价值上追求公平正义,并以维护和发展公民权为最终归宿,体现了实质法治“保障人权和自由”的基本理念,属于实质法治的范畴,因此D选项正确。

[难度系数] **

15. 国务院某部拟合并处级内设机构。关于机构合并,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2010年试卷二第40题)

- A. 该部决定,报国务院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备案
- B. 该部提出方案,报国务院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批准
- C. 国务院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决定,报国务院备案
- D. 国务院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提出方案,报国务院决定

院决定

[答案] 15

[考点] 国务院行政机构的内设机构合并

[解析] 《国务院行政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第6条第1款规定:“国务院行政机构根据职能分为国务院办公厅、国务院组成部门、国务院直属机构、国务院办事机构、国务院组成部门管理的国家行政机构和国务院议事协调机构。”由此可知,国务院某部属于国务院行政机构。再根据同条例第14条第2款规定:“国务院行政机构的处级内设机构的设立、撤销或者合并,由国务院行政机构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决定,按年度报国务院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备案。”可知,国务院某部的处级内设机构的合并,应由该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作出决定,并按年度报国务院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备案,故A项正确,BCD项错误。

[难度系数] *

16. 关于国家机关公务员处分的做法或说法,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10年试卷二第41题)

- A. 张某受记过处分期间,因表现突出被晋升一档工资
- B. 孙某撤职处分被解除后,虽不能恢复原职但应恢复原级别
- C. 童某受到记大过处分,处分期间为二十四个月
- D. 田某主动交代违纪行为,主动采取措施有效避免损失,应减轻处分

[答案] 16

[考点] 公务员处分

[解析] 关于A选项,根据《公务员法》第58条第1款的规定:“公务员在受处分期间不得晋升职务和级别,其中受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处分的,不得晋升工资档次。”由此可见,A项中张某受记过处分,不得晋升工资档次,故A项错误。

关于B选项,根据《公务员法》第59条第2款的规定:“解除处分后,晋升工资档次、级别和职务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但是,解除降级、撤职处分的,不视为恢复原级别、原职务。”由此可见,选项B中孙某被解除撤职处分后,不视为恢复原级别、原职务,故B选项错误。

关于C选项,根据《公务员法》第58条第2款的规定:“受处分的期间为:警告,六个月;记过,十二个月;记大过,十八个月;降级、撤职,二十四个月。”由此可见,选项C中童某受记大过处分,处分期间应为18个月,故C选项错误。

关于D选项,根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14条第1款的规定:“行政机关公务员主动交代